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详情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章程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章程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章程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二零二三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A股,于二零二三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投资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投资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前提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0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 在本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 在本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发行GDR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GDR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存放地为瑞士。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GDR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GDR权益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六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对H股股东而言)或公司刊发正式会议通知之日(对内资股股东而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对H股股东而言)或公司刊发正式会议通知之日(对内资股股东而言)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通知之日(对GDR权益持有人而言)。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一条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对GDR权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GDR权益持有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三条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GDR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存托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第七十五条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存托人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八十六条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八条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GDR存托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第二百零八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第二百二十一条	——	公司应当为GDR权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权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权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百四十一条(修订后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自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五十六条(修订后第二百五十七条)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公司的GDR权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GDR权益持有人,公司也可以于满足本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内,通过在本公司网站和/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替代向境外GDR权益持有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第二百五十二条(修订后第二百五十三条)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后,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附件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年度股东大会及/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GDR权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GDR的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五条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GDR存托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在托人作为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无效。 ……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无效。 ……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 投票表决须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票箱或表决纸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进行的投票表决及时发出通告。 ……	…… 投票表决须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票箱或表决纸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司根据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进行的投票表决及时发出通告。 ……
第一百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任何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任何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附件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八)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八)审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 ……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批准按照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八)审议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 ……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